

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變更補選案

主旨：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變更補選案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異動：本校教師會業經屏東縣政府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屏府社政字第 1140082776 號函解散處分在案，爰依前項函示修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增列本校如未有教師會，當然委員則不置教師會代表，增置選舉委員名額 1 人。  
原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名額改增置票選委員 1 人。
- 二、票選委員異動：原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名額改增置票選委員 1 人由補選委員吳誌禮遞補。
- 三、任期：溯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

114. 4. 25